

关于鹏华创业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 商的公告

为促进鹏华创业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创业板成长 ETF 鹏华”）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——流动性服务》等有关规定，自 2026 年 10 月 15 日起，本公司选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创业板成长 ETF 鹏华（代码：158025）流动性服务商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10 月 15 日